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8-017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5,196,817股新股。2018年3月，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22,3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2.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249,991.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110,599.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1,139,392.28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0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37100001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050170620100000661，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将与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7050170620100000661，截止2018年3月19日，账户余额为410,844,991.53元。该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存款收益，甲方可以办理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定期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

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使用专户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成杰、张广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